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廖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廖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徐琴微女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提出辞职申请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提名廖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廖志勇，男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广东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2 年 10 月-2015 年 10 月，于广州宇田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；2015 年 11 月-2017 年 10 月，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职务，2017 年 10 月-2020 年 9 月，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高级研发主管职务，2020 年

9月至2022年11月，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，2022年12月-2023年3月，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务，2023年3月至今，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